**项目编号：YNC-2023019号**

**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德阳)**

**绵竹市中医医院（采购人）**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_Toc51744748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_Toc517447489)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3 -**](#_Toc51744749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4 -**](#_Toc51744749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26 -**](#_Toc51744749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1 -**](#_Toc517447493)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61 -**](#_Toc517447494)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72 -**](#_Toc517447495)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我院**拟对**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采用院内比选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NC-2023019号

2.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3.采购人：绵竹市中医医院。

4.采购代理机构：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自筹资金 16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绵竹市中医医院拟采购医疗责任保险服务一项，本项目为1个包。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绵竹市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mzszyyy1982.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招标文件在自公共之日起，在绵竹市中医医院官网公示公共栏（http://www.mzszyyy1982.com/）上获取。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21日下午17时前，上午8:30- 12:0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四川省绵竹市紫岩街道紫岩路150号，绵竹市中医医院分院5楼采管办。

注：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指定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时，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查验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请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另行电话通知。

**十一、磋商地点：**绵竹市中医医院分院4楼会议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绵竹市中医医院

地 址：四川省绵竹市天河路60号

联 系 人：秦老师

联系电话： 1801612021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预算：16万元/年；  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最高限价：16万元/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3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否☑；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 |
| 5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5.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5.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6.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6.1.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6.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  6.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1.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1.5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8 | **本项目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7.1 标的名称：医疗责任险保险服务；  7.2 所属行业：医疗行业。 |
| 9 | 解释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5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10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绵竹市中医医院官网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1 |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2 |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3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 14 | 咨询 | 供应商需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结果进行询问，可电话咨询绵竹市中医医院采管办。  联系人：秦老师 联系电话：18016120212 |
| 15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绵竹市中医医院官网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省绵竹市紫岩街道紫岩路150号5楼采管办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电话：18016120212 |
| 17 | 质疑和投诉 | 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致电绵竹市中医医院纪检监察室，如有必要可递交书面文件。  联系人：田老师  联系电话：18980176134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附件二：投诉书范本 |
| 18 | 承诺提醒 | 关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相关资格或实质性要求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绵竹市中医医院**。

###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在医院官网发布相关公告。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4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1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4）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13.2其他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报价函、报价表；

（2）服务应答表；

（3）商务应答表；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材料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单位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供应商代表需提供授权书等资料证明自己身份）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足3家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档。

21.5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6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成交结果

24.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成交通知书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人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人处领取成交通知书。（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 七、合同事项

###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和绵竹市中医医院医院廉政（洁）合同（附件一）。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1.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验收（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五章“履约验收标准”。

###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报价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 3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十、其 他**

**38.**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0.本磋商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成交人，由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3、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1、本章资格要求第（5款）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本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A、可提供2021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B、也可提供2021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包含并体现资产负债、现金流量及利润情况）；C、也可提供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D、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②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

4、①提供2021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②提供2021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③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6、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复印件）。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不提供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如磋商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4、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不需要对本条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材料）**

**注意：**

**1、 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绵竹市中医医院拟采购医疗责任保险服务一项，本项目为1个包。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医院基本情况：**

医疗类别：三级乙等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床位数：编制床位400张（以实际开放的256张为准）、牙椅3张

医疗机构投保医务人员数：≥99人。

**★（二）投保险种：**医疗责任保险

**（三）保险责任范围：**

1、采购人医务人员或外请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首次向采购人提出赔偿申请，依法应由采购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

2、保险责任事故发生后，事先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的法律费用，包括查勘费（尸体解剖鉴定医疗损害责任鉴定）、取证费、仲裁或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

3、保险赔偿限额：医疗责任险累计责任限额：100万元/年，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20万元（其中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6万元）；法律费用责任累计限额：10万元/年（每次事故限额2万元）；精神损失费用赔付每案在赔付总额的30%；协商处理案件：（2万以内）单案免赔金额1000元，（1万以内）单案免赔金额10%。

4、免赔额（率）：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2000元或核定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5、起保时间2023年10月25日0时。

**（四）其他服务及需求**

▲1、服务团队。供应商应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配备医学、法律、财会等专业背景的专职服务人员队伍，人员结构合理，满足采购人日常工作需要，负责做好与采购人及其参与人的沟通协调、咨询、费用支付、投诉等服务。

2、理赔服务。供应商须成立理赔服务团队，由专人负责被保险人的理赔事宜（上门收取资料、咨询等）。

▲3、理赔时效。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向供应商报案后，供应商须在收到符合理赔规定且齐全的理赔单证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理赔结论。

4、理赔通知。供应商须在理赔结束划款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短信、电话或书面等形式告知被保险人理赔情况。

5、差错赔付。供应商应协调好内部各部门，特别是业务经办部门与客户服务部门的关系，不得相互推诿、丢失理赔资料或拖延理赔。如出现上述问题，供应商须按被保险人索赔申请金额进行全额赔偿，被保险人不再提供理赔相关资料。

▲6、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生效后须10日内完成参保手续。

**三、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所涉及服务年份合同之日起15日内支付当年全部保费，成交供应商收到保险费即刻出具保险单并提供相关票据。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本次一次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达到采购人要求且验收通过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三）其他要求**

1、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设备事故由服务单位自行负责。

2、承保公司应当妥善保管采购方提供的参保人员资料，保守各项秘密，不得外泄，不得私自利用采购人提供的信息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

3、本次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报价，包括服务全过程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

**★（四）后续服务：**

供应商须提供投入本项目后续服务网点数量、服务机构网点辐射面、上下保险机构是否联网及级次的相关情况；

**★（五）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六）履约验收标准：**

**1、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服务要求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服务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2、验收方案**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是否邀请专家：否。

（4）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5）履约验收程序：分期验收（即每年服务完成后进行验收）。

（6）履约验收时间：每年服务完成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7）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应答服务内容验收。

（8）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应答商务内容验收。

（9）履约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法律、行业标准验收。

（10）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履约验收各条款间有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进行。

**★（七）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

2、采购人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成交供应商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合同规定，按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对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的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向采购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四、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出以下方案：**

**（一）承保服务方案：**

包括：1、承保方案保障措施；2、承保方案实施步骤。

**（二）理赔服务方案：**

包括：1、服务响应时间承诺；2、服务措施；3、应急预案；4、售后延续性服务；5、理赔时间进度表；6、理赔措施及流程图；7、理赔条款；8、培训方案；9、理赔查询服务；10、统计分析报告服务。

**注：1、以上打★号的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负偏离做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打▲号的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重要性要求，负偏离做扣分处理。**

**3、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 本**

##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廉洁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绵竹市中医医院：

根据你单位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我方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采购人、科室负责人、审批人员、监审人员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医院或其他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实质性要求）**

绵竹市中医医院：

根据你单位竞争性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我方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向贵单位作如下保证：

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规定。

2、我方已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次采购将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不恶意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成本价）。

3、我方接受供应商须知的各项要求，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承诺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限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本声明同时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性质。授权代表受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为我方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5、我方同意按照贵单位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提供不齐，责任自负。

6、**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的 （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磋商、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点）的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与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与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的 （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有关应答、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生效，无转委权，特此声明。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

单 位： 部门： 职务： 。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此处请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报价的，仅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资格性承诺函**

绵竹市中医医院 ：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我方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我方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此条针对资格要求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提供该承诺）

（八）我单位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

**六、具有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

**七、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

**八、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

**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

**十、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

## 十一、第四章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 本**

##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_\_绵竹市中医医院\_\_：

1.我方全面仔细研究了 “ ”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期限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万元/年） | 总价  （万元） | 备注 |
| 1 | 医疗责任险保险服务 | 服务期限为：三年，本次一次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达到采购人要求且验收通过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 3年 |  |  |  |
|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 | | | | | |

注：1、本次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报价，包括服务全过程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类型 |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对应处打“√”）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1、**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 **是否通过验收**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服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事项列入此表，**并在本表后**提供第五章和第七章中与服务内容及要求相关的证明材料（若涉及）**。

**2．按照磋商项目第五章的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事项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磋商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总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毕业院校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
| 执业注册 |  | | 职 称 | |  |
| 完成业绩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_\_绵竹市中医医院\_\_\_：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作为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供应商，郑重承诺：

1.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绵竹市中医医院 ：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第二章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供应商、磋商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若存在则如实填写，若不存在则填“/”或“无”）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适用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标的名称、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3、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请供应商慎重填写）。

5、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①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

②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磋商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

③供应商属于非企业性质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其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明显不实，将不予认定其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10-2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参与响应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0-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参与响应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十一、服务方案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1.

2.

**十二、最后报价表**

一、关于最后报价表的说明：

**1、最后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2、最后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最后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

**4、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二、最后报价表格式：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期限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万元/年） | 总价  （万元） | 备注 |
| 1 | 医疗责任险保险服务 | 服务期限为：三年，本次一次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达到采购人要求且验收通过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 3年 |  |  |  |
|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 | | | | | |

注：1、本次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报价，包括服务全过程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绵竹市中医医院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绵竹市中医医院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程序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5磋商。**

**2.5.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5.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5.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5.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6最后报价。

2.6.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符合本章2.4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2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符合本章2.4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以上（符合本章2.4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无供应商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供应商均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候选人。（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少数民族地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9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10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10.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1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2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3供应商澄清、说明

2.1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4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本章2.4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2家）。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1 | 报价5% | 5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分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磋商文件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
| 2 | 服务内容及要求20% | 20分 |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得20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标注（▲）参数为重要性要求，共3条，一条不满足扣4分；未标注（▲）的参数（实质性要求（即★号要求，共2条）除外）为普通条款，共8条，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注：参数条款以最小级别（即序号1、2……）进行计算。 |  |
| 3 | 承保服务方案10% | 1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承保服务方案，包括：1、承保方案保障措施；2、承保方案实施步骤。  涵盖以上2项内容且不存在缺陷得10分，在以上2项内容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2.5分，扣完为止。 |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
| 4 | 理赔服务方案 30% | 3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理赔服务方案，包括：1、服务响应时间承诺；2、服务措施；3、应急预案；4、售后延续性服务；5、理赔时间进度表；6、理赔措施及流程图；7、理赔条款；8、培训方案；9、理赔查询服务；10、统计分析报告服务。  涵盖以上10项内容且不存在缺陷得30分，在以上10项内容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 |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
| 5 | 履约能力15% | 15分 | 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医疗责任保险），有1个得1分，最多得15分。(业绩认定仅限供应商自身业绩。若供应商为总公司，则只认其总公司业绩；若供应商为分支机构，则供应商的总公司或上级机构或平级机构或下属分支公司的业绩均不予认定。) |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保险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盖章不得分。 |
| 6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20% | 20分 |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2021年度、2022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平均值进行打分：  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两年平均值在250%（含）以上的得20分；  2、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两年平均值在220%（含）～250%（不含）以上的得12分；  3、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两年平均值在180%（含）～220%（不含）以上的得4分；  4、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两年平均值在180%以下（不含)不得分。 | 提供供应商2021年度、2022年度“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下载的综合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盖章不得分。 |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医院基本情况：

医疗类别：三级乙等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床位数：256张、牙椅3张

医疗机构投保医务人员数：≥99人。

（二）投保险种：医疗责任保险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保险责任范围：**

1、采购人医务人员或外请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首次向采购人提出赔偿申请，依法应由采购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

2、保险责任事故发生后，事先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的法律费用，包括查勘费（尸体解剖鉴定医疗损害责任鉴定）、取证费、仲裁或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

3、保险赔偿限额：医疗责任险累计责任限额：100万元/年，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20万元（其中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6万元）；法律费用责任累计限额：10万元/年（每次事故限额2万元）；精神损失费用赔付每案在赔付总额的30%；协商处理案件：（2万以内）单案免赔金额1000元，（1万以内）单案免赔金额10%。

4、免赔额（率）：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2000元或核定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5、起保时间2023年10月25日0时。

**（二）其他服务及需求**

1、服务团队。乙方应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配备医学、法律、财会等专业背景的专职服务人员队伍，人员结构合理，满足甲方日常工作需要，负责做好与甲方及其参与人的沟通协调、咨询、费用支付、投诉等服务。

2、理赔服务。乙方须成立理赔服务团队，由专人负责被保险人的理赔事宜（上门收取资料、咨询等）。

3、理赔时效。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向乙方报案后，乙方须在收到符合理赔规定且齐全的理赔单证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理赔结论。

4、理赔通知。乙方须在理赔结束划款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短信、电话或书面等形式告知被保险人理赔情况。

5、差错赔付。乙方应协调好内部各部门，特别是业务经办部门与客户服务部门的关系，不得相互推诿、丢失理赔资料或拖延理赔。如出现上述问题，乙方须按被保险人索赔申请金额进行全额赔偿，被保险人不再提供理赔相关资料。

6、乙方合同签订生效后须10日内完成参保手续。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

XX万元/年，三年合计：XX万元；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乙方与甲方签订所涉及服务年份合同之日起15日内支付当年全部保费，乙方收到保险费即刻出具保险单并提供相关票据。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本次一次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达到甲方要求且验收通过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第五条 其他要求**

1、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设备事故由服务单位自行负责。

2、承保公司应当妥善保管采购方提供的参保人员资料，保守各项秘密，不得外泄，不得私自利用甲方提供的信息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

3、本次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报价，包括服务全过程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

**第六条 后续服务**

乙方须提供投入本项目后续服务网点数量、服务机构网点辐射面、上下保险机构是否联网及级次相关情况。

**第七条 保险**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履约验收标准**

**1、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方与乙方双方如对服务要求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服务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2、验收方案**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是否邀请专家：否。

（4）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5）履约验收程序：分期验收（即每年服务完成后进行验收）。

（6）履约验收时间：每年服务完成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7）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应答服务内容验收。

（8）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应答商务内容验收。

（9）履约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法律、行业标准验收。

（10）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履约验收各条款间有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进行。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十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附件**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绵竹市中医医院医院廉政（洁）合同**

绵竹市中医医院医院廉政（洁）合同

甲方（采购方）：绵竹市中医医院

乙方（供应方）：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卫健委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双方购销行为，建立健全防止商业贿赂的长效管理机制，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有效防范商业贿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廉洁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各级政府关于纠正医药购销领域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各项文件精神。严格按照《合同法》及购销合同的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医疗器械、办公设备设施、信息工程及软硬件、工程项目建设及其他服务性项目。

二、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红包、回扣、提成，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以其它任何方式提供的礼品、违规商业赞助及费用开支。

三、甲方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它任何方式索要红包、回扣、提成、有价证劵、现金、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以拒绝，并有责任向甲方监督部门反映情况。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采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临床科室及医师个人有关医药产品的使用情况及用量等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的部门办公室进行商谈，不得借故到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不得派销售人员到医院临床/医技科室、诊疗场所以及相关部门进行药品、耗材、设备、试剂等推销活动，不得暗中给甲方工作人员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劵、现金、购物卡、宴请、娱乐以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不正当交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

七、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杜绝弄虚作假、商业欺诈、商业贿赂等行为，要诚实守信，严格履行购销合同，公平公正处理业务关系。

八、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查实后，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医院两年内不采购该厂商家的产品、服务及其它项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九、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医院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时需同时签订本廉洁合同4份，医院存3份，供应商存1份，与购销合同同时生效。

甲方（盖章）：绵竹市中医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员（签字）： 经办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